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

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上述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章程原第十四条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上述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易华录：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